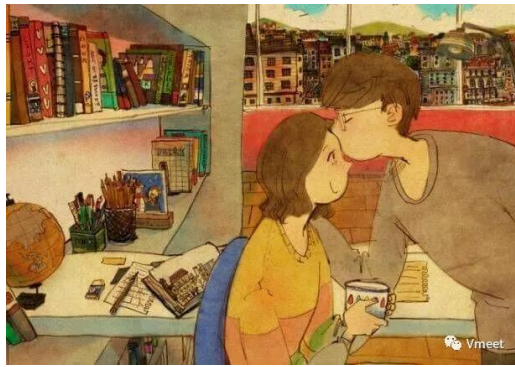


爱妻蜜语：每天一个吻，吻你到海枯石烂—李子曰



婚后约定每天一个吻

结婚的第一天，爱妻已经告诉我，她期望我每天起床第一件事就是给她一个吻，晚上睡前最后一件事，就是再给她一个吻，每天至少两个吻，一个也不能少。起初我以为很简单，就爽快答应；后来，我发觉有点形式化了，就越吻越仪式性了。再后来，我逐渐发觉自己倾向含蓄，则越吻越肤浅了。

有一段时间我感到疑惑，为何要这样天天吻，不能顺其自然吗？不能随着感觉吗？于是，我有意无意地忘记，有时一躺下就睡了，有时起床就去洗刷。日子就在洗刷和躺下间流逝，我忘了吻爱妻，而爱妻一直记着我没有吻她的日子。

直到有一天，爱妻再也无法忍受了，她告诉我爱不能总是说放在心上，不是因为含蓄就可以有不表达、不行动的理由。我知道爱妻真的生气了，不是因为我没有吻她，而是因为我没有重视她的需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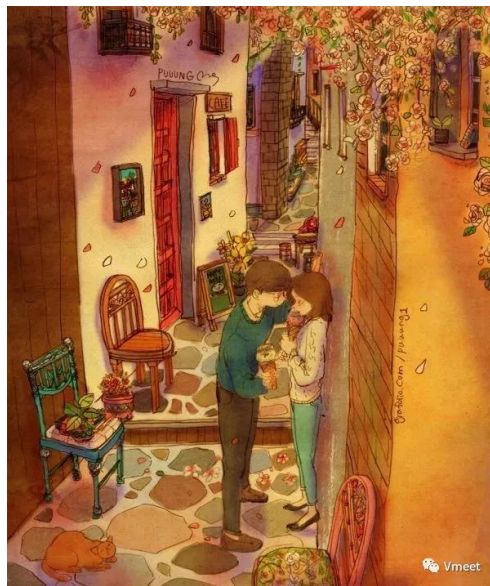
我总以为深度的爱要藏在心里，天天说我爱你，天天吻，就变得肤浅。作为一位中年文艺男，我想，我深刻体会所谓藏在心里的深度，而实际那只是自我陶醉的爱，或一种审美式的爱，尤其喜欢那种不经意间表露的；那些越刻意的、越礼仪性的，我反而抗拒。爱妻一直容忍着，正是由于她接纳我文艺又审美的爱，但爱从来不是单单审美，更不是放在心里。



男人须走出既定世界

当我愿意重视爱妻的需要时，那意味着我需要逾越非习惯性的行为。于是，我尝试培养，为了妻，我知道她要的不仅仅一个仪式性的吻，而是我的重视。说起如何爱妻，我相信每个男人都认为自己在爱，尤其当女人埋怨说没有感受到爱时，男人永远都是那句一不做不表示不爱，不说出来不表示不重视。

于是，女人失望地接受着这种从不表示的爱，渐渐地也就被逼养成新的习惯，不再奢望任何仪式感的表达，送花、每天一吻、彼此接送等。或许一年一度已经不错了，有时还要女人温馨提醒男人说：“我好久没有收到一束花了”，或者，女人故意哪天不驾车，然后打个电话给老公说：“老公，能来载我一下吗？”偶尔这样做，女人还是收到老公的惊喜，但常常去提醒时，女人就等于自己做戏给自己，非常无趣。



没有仪式的信仰的危险

不是每天送花就是好，重点还是那份恒常的心意，就像每天亲近神一样。信徒总不能说，信在心里就好，然后从不翻开圣经，也没有特别腾出时间祷告默想。大概，信徒不会认为没有亲近神的仪式不表示不爱神吧？

虽然说：“听命胜于献祭，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。”（撒上 15：22），即心灵比仪式重要，确实如此；但没有仪式的信仰，将导致信仰过分内化，乃至于变得私人崇拜，亲近神则是个人心灵的事。倘若亲近神反倒使人凝聚个人心灵，也可能带来听命于心过于听命神的危险。看来听命与献祭是先后次序的问题，则不是二者选其一，而听命是出于爱，并非强制。愿意听命神而践行的献祭仪式，即使天天重复也不麻木。

听命神带来的扭转

婚姻不在于谁必须听命谁，倘若没有爱，婚姻不是变得越自我，就是越强势—男人一般倾向自己既定的生活模式，若没有什么突发事件，或偶尔需要爱妻，男人大部分都活在自己的既定世界。说白了，就是自我；而女人本来并非强势，但女人若不强势，就无法迫使男人走出他们的既定世界，女人要的无非还是男人的重视和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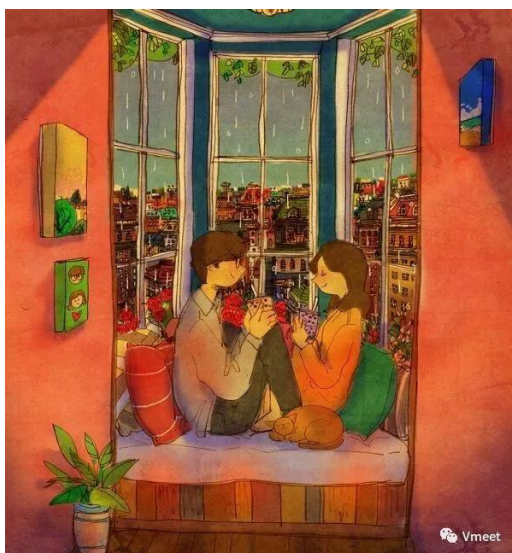
若夫妻都在基督里，夫妻之间或许由于听命神而带来扭转，男人不再自我，女人不再强势，彼此愿意重视和珍爱而做出牺牲（献祭）。婚姻里能这样献祭就是一件人间美事，

然而，事与愿违，夫妻总要求对方献祭，自己则作神。男人要走出自己的既定世界去天天爱妻子，不是爽快答应就能做到的事。男人天性的自我，若没有在信仰里被驯服，爱妻就仅仅两三天的事了，第四天开始，男人则恢复自我模式。

成长从不是畅快的

当然，无需全然粉碎男人的自我，粉碎了男人就不再男人了，我想这并非神的本意。当决定进入婚姻，男人女人都各自具有成长任务，按照圣经教导，男人要爱妻，女人要顺服丈夫。作为男人，爱妻，就是婚姻里一辈子的成长任务，带着自我去爱妻固然充满挑战，但成长从来都不是畅快的。

男人的婚姻状态，若像井底蛙般活在自己的小世界一动也不动地，必然给伴侣和家庭带来损害。这样，还不如男人单身好了，别危害人间，去做一只快乐的青蛙就好。一旦进入婚姻，男人就必须预了因爱妻而愿意调整自我，没有这份“预定”，男人在婚姻里就只是轻松地做自己，那些爱妻的誓言就成了口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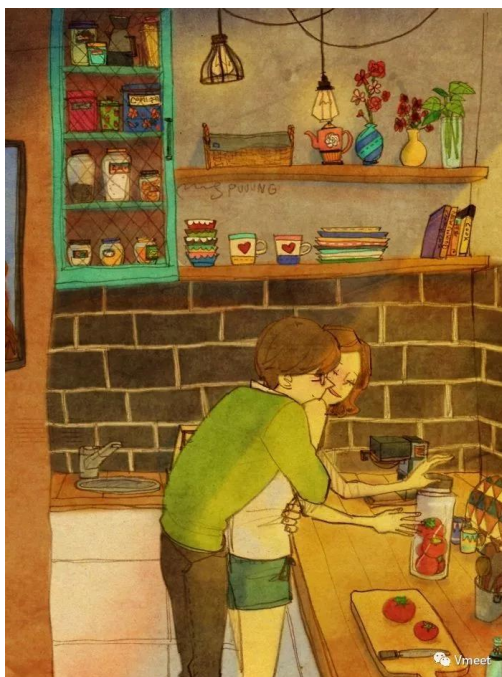


爱妻如同爱基督

爱妻不是两三天，也不是忙完自己的事情以后才突然想起。如果男人爱妻如同爱基督那般，这关系则变得格外甜蜜和神圣，随时随地，因爱基督而将自己献为活祭，爱则变得甘心。我想这是大部分妻子的渴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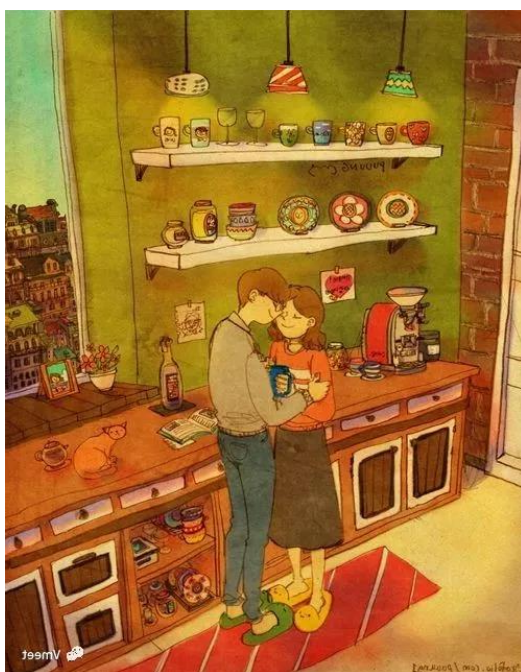
然而，爱基督不是爽快答应就能做到，敬拜中表达的爱基督是容易的，但日常生活里职场上婚姻里，男人要表达爱基督必然充满挑战，别以为作为牧者的男人就优于其他男人，有时候男性牧者会以爱基督为名取代了爱妻子。

“爱基督”作为他们的理由去忙碌自己的事，或者所谓属灵的事，却可以堂而皇之，让众人知道此牧者多么爱基督。于是，作妻子的就要多宽容、多支持，作丈夫的帮助者是有福的等等。爱基督而变得没有时间去爱妻子，这对于男性牧者是一项试探。若有其他男人为“爱基督”作了自我诠释而没有时间去爱妻子，这无疑存有曲解圣经的危险。当然不懂得爱基督的男人，就毋庸谈爱妻子的恒常性了。



爱要表达出来

爱妻也不是永远爱在心里，从不表达出来。仪式感对于婚姻和家庭，都如同献祭礼仪，没有礼仪，信徒的虔诚未能外化，所谓虔诚就像只有信心没有行为一样空泛了。爱妻也一样，总要透过仪式表达，不一定就要天天来个烛光晚餐、或什么浪漫的突然惊喜，越平常的仪式越恒常。虽然天天重复，犹如昔日以色列民献祭一样，也是周而复始，规律性运作，有时难免敷衍了事；但若出于甘心，则无所谓必须天天新鲜，哪怕天天重复也不腻，因为爱。



一吻是明证、安慰和释放

于是，我每天提醒自己记得一日两吻，直至后来进入自然启动模式了。每天起床和睡前都会给爱妻一个吻，哪怕我多累，累到没感觉，一吻是我爱妻的训练和意志。有时我们闹矛盾了，我仍然照旧给妻子一吻；这样一吻，是我们彼此的记号—尽管闹矛盾，但吻照旧，爱依然。

有时我们也遇上不愉快的事，这样一吻，是我们彼此的安慰。有时难免都在重重的压力下，这样一吻，就是我们彼此的释放。因此，我决定了：每天一个吻，吻你到海枯石烂……

作者简介

李子曰，一位常常反思婚姻和学习爱的牧者，目前从事心理咨询工作，包括婚姻、男性和个人成长等。

转载自公众号“Vmeet”

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Pv3w_NOX3U7sTZBQH83B7A

欢迎浏览良友圣经学院网站 <https://lts38.net>，或 <https://lts33.net>，电邮至 school@liangyou.net 联络。